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人民政府的葛根庙镇 2026 年水稻产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葛根庙镇 2026 年水稻产业服务项目（钢板仓、提升机、流管及护架、电动三通、料位器、谷物烘干机、生物质颗粒炉、移动式伸缩传送带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正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栖智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5 日

